

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国正（环）2024（验）014号

建设单位：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

填 表 人：孙盼盼

建设单位：连云港天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01535066

传真： /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 1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8-85511683

传真： /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 5 楼 505 室至 52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1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鹤管、栈桥、活动梯、输油臂、密封装置、拉断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流体装卸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流体装卸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月2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8日~5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6）《关于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17）《关于“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6日）； （18）《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706-2024-008-L）； （19）《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00774687205M001Y） （20）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喷涂生产线排气筒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危废库及原喷漆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SO₂、NO_x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标准，边界外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8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DB32/3728-2020、 DB32/4041-2021
NO _x	180	/		0.12	
颗粒物	10	0.4		0.5	DB32/4439-2022、 DB32/4041-2021
NMHC	50	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DB32/4439-2022、 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	50	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DB32/4439-2022

2、废水

项目调配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工艺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水

项目调配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工艺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号	功能区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	65	55

4、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污总量核定详见表1-3。

表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VOCs	0.091
	颗粒物	0.075
	SO ₂	0.01
	NOx	0.093
固体废物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18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主要购置高精激光等切割设备、全新高精度数控机床设备、智能化机器人加工、焊接、装配生产线、全自动（水性漆、塑粉、烘干、废气处理）一体喷涂生产线改造项目等自动化设备；购置及实施运用信息化软件、物联网、5G、云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并配套网络、服务器、基站等硬件设备；购置自动化、智能化、高精度零部件检验检测设备。

公司现有员工 130 人，项目人员从现有工程调拨，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00 天，其中设备检修 20 天。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连高审批备〔2023〕119 号，项目代码为：2308-320772-89-02-74744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连高环表复〔2023〕10 号），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的整体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危废库等；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处理、危废库等环保设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量（套/年）	实际年产量（套/年）	年运行时数
1	鹤管	DN100/80/50	20000	20000	6720h
2	栈桥	TZQA10024	1000	1000	
3	活动梯	4/3/2步	3000	3000	
4	输油臂	DN150-400	300	300	
5	密封装置	汽车/火车/桁架	5000	5000	
6	拉断阀	DN20/50	700	700	
总计			30000	30000	/

表二（续）

表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16000m ²	利用2#车间新建全自动一体喷涂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贮存	危险品库25m ²	储存原辅材料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6258.8m ³ /a，新增水性漆配置、水旋塔用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5200m ³ /a	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90万KWh/a，新增10万KWh/a	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新增6万m ³ /a	区域供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2#车间全自动一体喷涂生产线喷塑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新增）装置吸收处理后，一起由15m高H3排气筒排放；危废库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新增）处理后，由15m高H2排气筒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喷塑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采用“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汇总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原喷漆房废气经“UV光氧”处理后与危废暂存库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不新增废水 水旋塔废水经沉淀分离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降噪、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依托企业现有15m ² 危废暂存间

2、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二（续）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含量	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储存位置
1	水性环氧底漆	水性环氧树脂30-45%、氧化铁红等40-60%、水10-15%	桶装18kg	6	6	危险品库
2	水性丙烯酸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35-55%、颜填料等35-50%、水10-15%	桶装18kg	6	6	
3	固化剂	水性环氧树脂	桶装18kg	1	1	
4	塑粉	环氧聚酯粉末	袋装250kg	10	10	车间原料暂存区
5	天然气	/	-	6万m ³ /a	6万m ³ /a	/

表2-4 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全新高精度数控机床设备	-	1	1	未产生变化
2	智能化机器人	-	1	1	未产生变化
3	加工、焊接、装配生产线	-	1	1	未产生变化
4	全自动激光下料切割机	-	2	2	未产生变化
5	全自动（水性漆、塑粉、烘干、废气处理）一体喷涂生产线	-	1	1	未产生变化
6	涂层测厚仪	VICTOR 852A	1	1	未产生变化
7	游标卡尺	0-200mm 60723	1	1	未产生变化
8	深度游标卡尺	0-200mm33202	1	1	未产生变化
9	钢卷尺	GW-566-5W 5Mx16mm	1	1	未产生变化
10	压力表	0-1.6Mpa	2	2	未产生变化
11	压力表	0-2.5Mpa	2	2	未产生变化
12	真空表	(-0.1-0) Mpa	1	1	未产生变化
13	耐震压力表	0-10Mpa MC12810126	2	2	未产生变化
14	耐震压力表	0-4Mpa	2	2	未产生变化
15	绝缘电阻表	ZC25-4 1000F伏特 0-1000兆欧	1	1	未产生变化
16	光谱仪	X-MET8000 Smart	1	1	未产生变化
17	温湿度计	WS-A1	1	1	未产生变化
18	里氏硬度计	JT120	2	2	未产生变化
19	电接点压力表	0-16Mpa	1	1	未产生变化
20	数字多用表	15B+	1	1	未产生变化
21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13	1	1	未产生变化

表二（续）

3、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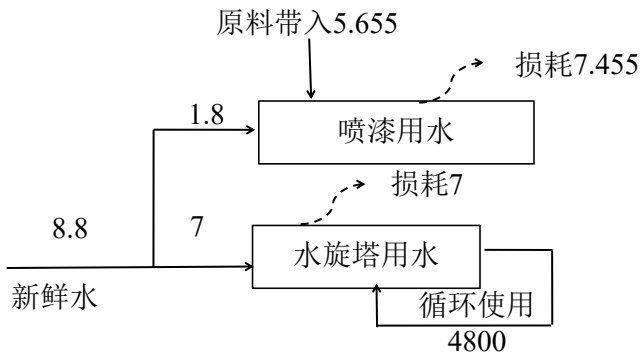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2 所示。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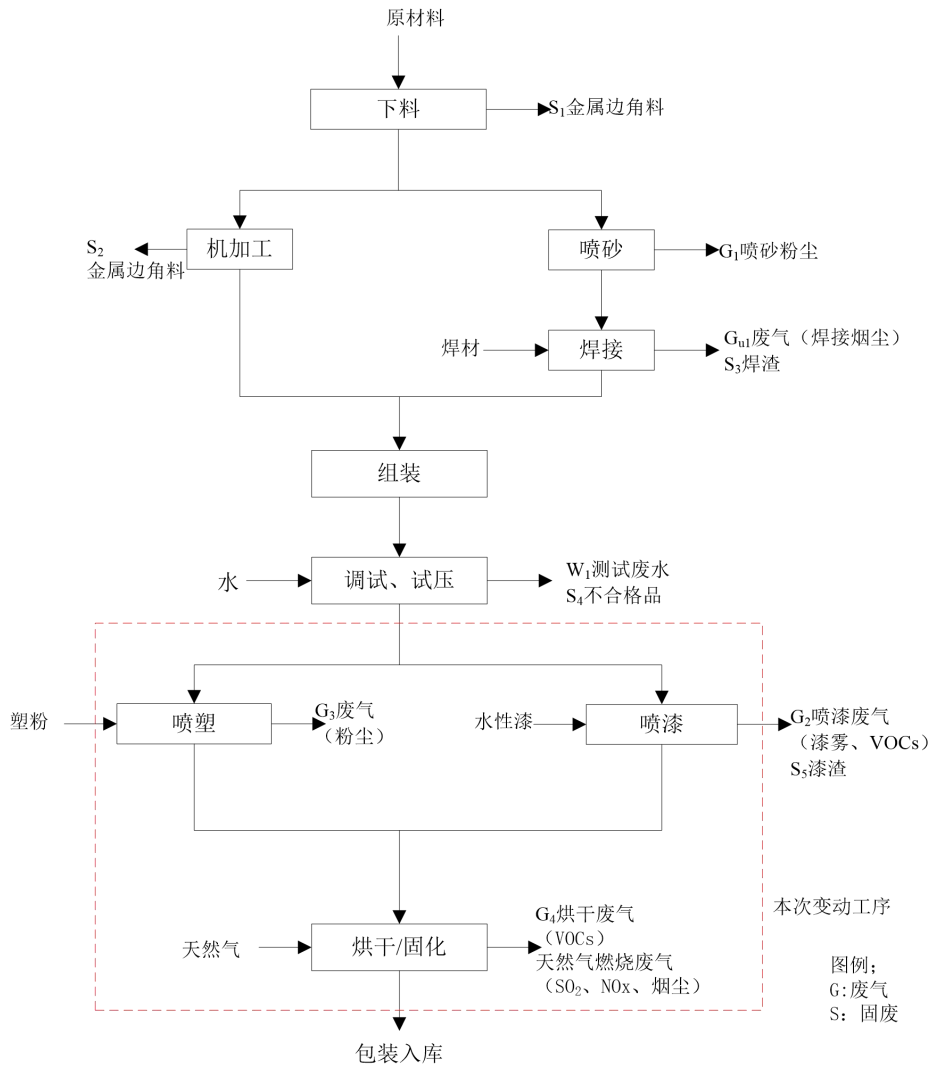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喷塑：本项目在喷粉房内（L6600*W1400*H3000mm），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粉处理，粉末静电喷涂是由于一定电场强度的电晕放电及空气动力作用，使粉末涂料粒子荷电或极化而吸附于工件表面的涂装方式。

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10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约40~70μm的粉膜；在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环氧树脂吸入自动回收系统，经过滤芯过滤除尘设施收集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

表二（续）

（2）喷漆：装配后的成品按照要求进行喷漆处理，使工件设备表面形成漆膜，以达到防锈、防腐、美观的目的。

调漆、喷漆过程均在封闭喷漆房进行，不另外单设调漆房。调漆完成后立即开始喷漆作业，用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漆雾和VOCs。

喷漆工序在喷漆房（L14000*W5000*H5500mm）进行，采用机械+人工上件、下件，人工喷漆。喷漆房为组合式房体，设备由室体、照明、送风系统、排风系统、电控系统等组成。喷漆房采用国内较先进的涂装工艺结构：即上送风、全下冲式。新鲜空气从送风机进风口进风，由送风机送至室体顶部独立静压室，喷涂操作区断面有载平均风速 $\geq 0.35\text{m/s}$ ，其气流均匀地将工件环绕包围住，可以减少过漆雾飞溅，保护环境和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喷完漆后需要进行烘干，烘干在燃气烘干炉内进行。

企业喷漆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混入水性漆中回用。

（3）烘干/固化：

设备进行喷漆或喷粉工序后进入燃气烘干炉，此工序塑粉固化与喷漆烘干共用烤箱（不同时进行），利用1台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气进入烤箱管道进行直接加热，烘烤时间约60分钟，喷漆工件烘干温度约为 80°C ，喷粉工件烘干温度约为 200°C 。

喷粉：工件进入密闭喷粉房进行表面喷粉处理。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固化：喷粉后工件由悬挂输送系统进入烤箱进行固化烘干，烘干固化温度约 200°C ，工件表面的塑粉在高温下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由于固化温度较高，固化过程会有少量固化废气（以VOCs计），此外天然气燃烧也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喷粉固化热源由燃烧机加热天然气提供，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热烟气直接进入烤箱进行烘干固化。

（二）检验室

表二（续）

本项目在办公楼检验室新购置自动化、智能化、高精度零部件检验检测设备。

检测主要包括耐震、压力、硬度等物理性能检测，本项目检验不合格品，返修。

（三）生产过程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2#车间	喷塑	G ₃	颗粒物
		喷漆	G ₂	颗粒物（漆雾）、VOCs
		烘干/固化	G ₄	VOCs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危废库		-	VOCs
	原喷漆房		-	VOC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喷漆		S ₅ 漆渣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
	收集塑粉		废气处理	塑粉
	废包装桶		-	桶
	废灯管		废气处理	灯管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废气	喷塑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采用“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汇总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便于废气管理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采用“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房废气经“UV光氧”处理后与危废暂存库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为了满足大型工件的喷涂需要，保留原有喷漆房
固废	/	废灯管	因保留原有喷漆房

上述变动内容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调配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喷塑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采用“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原喷漆房废气经“UV光氧”处理后与危废暂存库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收集，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t/a)	排放去向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	0.057	15m高排气筒	脉冲滤筒除尘器+15m（DA003）		脉冲滤筒除尘器+15m（DA002）	
	喷漆废气	颗粒物（漆雾）	0.013	过滤棉		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3）	过滤棉	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3）	
			VOCs				0.024		/
	固化废气		VOCs	0.056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0.011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NO _x	0.093						
		颗粒物	0.005						
	危废库		VOCs	0.011		活性炭吸附+15m（DA002）		/	活性炭吸附+15m（DA004）
原喷漆房废气		VOCs	/	/		UV光氧			
无组织废气	2#车间	喷漆	颗粒物	0.026	加强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VOCs	0.005					
		烘干	VOCs	0.012					
			SO ₂	0.001					
			NO _x	0.002					
			颗粒物	0.001					
		喷塑	颗粒物	0.075					
	危废库		VOCs	0.003	/				
	原喷漆房		VOCs	/	/				

表三（续）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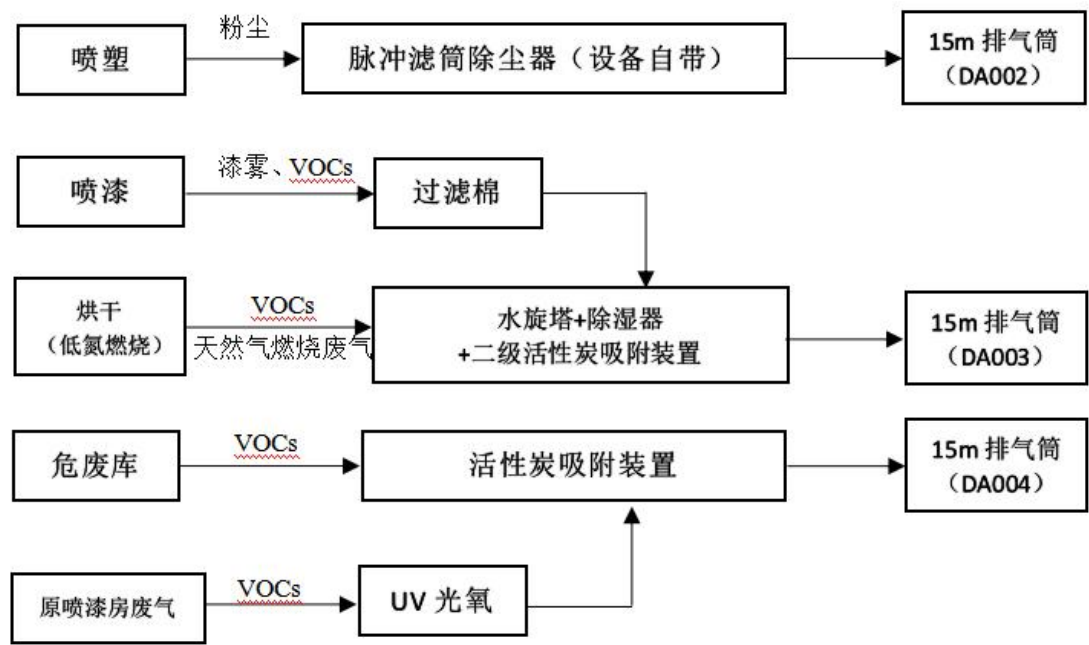


图4-1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全自动一体喷涂生产线、全新高精度数控机床设备、智能化机器人、全自动激光下料切割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85~90dB（A）；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3-2。

表3-2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数量（台）	防治措施
1	全新高精度数控机床设备	85	1	减振、隔声
2	智能化机器人	85	1	
3	全自动激光下料切割机	90	2	
4	全自动一体喷涂生产线	85	1	
5	风机	90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除尘灰、漆渣、废灯管等。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三（续）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种类/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除尘灰	66工业粉尘	/	塑粉	2.793	收集回用	收集回用
漆渣	HW49	900-039-49	漆渣	1.924	委托有资单位 处置	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	HW12	900-250-12	活性炭	9.79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过滤棉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	1.4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灯管	/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厂区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标志牌，各排放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经过防渗防腐硬化处理，仓库门外张贴了危废的标识、标牌，危仓库管理责任制、管理制度上墙，按照规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厂区所有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建设。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编制《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706-2024-008-L（备案表见附件）。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1#车间、2#车间、危废库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项目厂区东侧为连云港如年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科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振兴路，隔振兴路为连云港倍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隔空地为长江路，长江路北侧为后墩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扩建后于2024年01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排气筒变更，于2024年5月23日取得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700774687205M001Y。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5）以新带老

项目环评提出“以新带老”，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成，具体情况见下表3-4。

表三（续）

表3-4 公司存在问题整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	实际整改情况
1	现有危废库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危废库废气经收集，经新增“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	现有喷漆房因运行时间长，喷枪喷涂不均匀，导致漆面存在缺陷，不能满足喷涂要求	现有喷漆房停用，本次改造采用全自动一体喷涂生产线，根据实际水性漆消耗量，对喷漆工段产排污重新核算	改造采用全自动一体喷涂生产线；为了满足大型工件的喷涂需要，保留原有喷漆房。

6、监测点位布置图



图例说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3-1 2024年05月08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三（续）



图例说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3-2 2024年05月09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三（续）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3-5。

表3-5 三同时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完成时间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投资（万元）	污染物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DA003排气筒	颗粒物、VOCs	过滤棉+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新增）	25	与环评一致	5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新增）				
	DA004排气筒	VOCs	活性炭吸附（新增）				
	无组织	VOCs、颗粒物等	加强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5	与环评一致	10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与环评一致	1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60m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15m²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	与环评一致	5	
风险投资		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紧急救护系统等风险措施，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物资		15	与环评一致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与环评一致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新增废气排口；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5	与环评一致	1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改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1#车间、2#车间、危废库为执行边界5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		-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合计				50	-	10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表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521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19年10月30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州区新浦工业园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用地相关文件要求。
3	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VOCs0.091t/a、颗粒物 0.075t/a、SO₂0.011t/a、NO_x0.093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做到了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6	建议	（1）加强厂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 （2）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加强对职工的环境宣传，增加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对资源的浪费。 （4）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表四（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6日以《关于对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高环表复〔2023〕1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水性漆气、喷塑废气、烘干废气及危废暂存库废气。喷塑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采用“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房废气经“UV光氧”处理后与危废暂存库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收集,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喷涂生产线排气筒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SO₂、NO_x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危废库产生的二甲苯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SO₂、NO_x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439-2022)中表3标准,边界外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经现场查看,项目运营期喷塑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采用“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房废气经“UV光氧”处理后与危废暂存库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收集,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要求;有组织废气(DA003)颗粒物、二甲苯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DB32/4439-2022表1要求,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要求;原有喷漆房及危废暂存间有组织废气(DA00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DB32/4439-2022表1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DB32/4439-202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落实
2、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调配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工艺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经现场查看,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调配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落实

表四（续）

续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经现场查看，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全自动一体喷涂生产线、全新高精度数控机床设备、智能化机器人、全自动激光下料切割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85~90dB（A）；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落实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除尘灰、漆渣等。其中收集的除尘灰可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经现场查看，项目危废暂存利用厂区东南角现有一处1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企业收集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灯管全部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安全处置。	落实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编制了《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4月2日在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706-2024-008-L。	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厂区所有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建设。	落实
7、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VOCs0.091t/a、颗粒物0.075t/a、SO ₂ 0.011t/a、NO _x 0.093t/a。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大气污染物：VOCs0.0238t/a、颗粒物0.0664t/a、SO₂未检出、NO_x未检出。 固体废物：零排放，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落实

表四（续）

续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8、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扩建后于2024年01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排气筒变更，于2024年5月23日取得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700774687205M001Y。	落实
9、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公司已在网站公示项目调试情况，见附件。	落实
10、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已按规范要求开展“三同时”。	落实
11、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要求执行	落实
1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已按要求执行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第四版，第1次修改）的要求及其他相关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1、监测人员均受本公司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持有上岗证书；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的合理性和可比性；
- 3、本项目所用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5、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分析结果准确性和可靠性；
- 6、噪声仪在测量前后用声级计校准，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
- 7、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监测仪器见表5-2，废气质控结果见表5-3、5-4，噪声质控结果见表5-5。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表5-2 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Z-YQ295	2025.03.11
	二氧化硫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2025.03.11
	氮氧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2024.05.2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2024.06.18
			GZ-YQ581	2026.01.2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Z-YQ295	2025.03.11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Z-YQ207	2024.12.07
			GZ-YQ332	2024.07.25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Z-YQ207	2024.12.07
			GZ-YQ332	2024.07.2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2024.06.18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GZ-YQ226	2024.10.3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GZ-YQ289	2024.05.30

表5-3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单位：mg/L）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二氧化硫	32	/	/	/	/	/	/	/	/	4	100	/	/
氮氧化物	32	/	/	/	/	/	/	/	/	4	100	/	/
非甲烷总烃	160	/	/	18	100	/	/	/	/	/	/	2	100

表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单位：mg/L）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低浓度颗粒物	18	/	/	/	/	/	/	/	/	2	100	/	/
非甲烷总烃	48	/	/	6	100	/	/	/	/	/	/	2	100
挥发性有机物	6	/	/	/	/	/	/	/	/	2	100	/	/

表五（续）

表5-5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dB）	校准（dB（A））		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前	使用后	
2024.5.8	94.0	93.8	93.8	符合
2024.5.9	94.0	93.8	93.8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VOCs监控点按《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布设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下表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G4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共2天
	G5项目生产车间外1米设置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1.2有组织废气

监测内容见下表6-2。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DA00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DA004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注：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口均达不到采样条件，本次不设监测点。

排气筒编号	图片	进口未测原因
DA002		喷塑设备自带除尘器，无开孔条件
DA003		由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燃烧废气三股废气产生，因喷漆废气设置距离较短，故进口无开孔距离

表六（续）

排气筒编号	图片	进口未测原因
DA004		进口无开孔条件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西厂界布设1个点，共1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N1西厂界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1次，共2天

注：因东侧、南侧、北侧邻厂，本次不设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5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7-1 项目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套/d）	实际产量（套/d）	负荷（%）
鹤管	2024.05.08~2024.05.11	71.4	61	85.4
栈桥		3.6	3.0	83.3
活动梯		10.7	10.0	93.5
输油臂		1.1	1.0	90.9
密封装置		17.9	15	83.8
拉断阀		2.5	2	80.0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气象观测现场记录表 7-2。由监测结果可见，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表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5.8	非甲烷总烃 (mg/m³)	G1 上风向	0.46	0.43	0.46	0.38	1.78	4	是
		G2 下风向	1.78	1.62	1.49	1.64			
		G3 下风向	1.68	1.59	1.57	1.66			
		G4 下风向	0.73	0.68	0.63	0.56			
2024.5.9		G1 上风向	0.28	0.21	0.17	0.18	1.22	4	是
		G2 下风向	1.10	1.09	1.02	1.22			
		G3 下风向	0.70	0.72	0.74	0.74			
		G4 下风向	0.56	0.67	0.77	0.83			
2024.5.8	厂区内厂房外 G5	0.59	0.55	0.55	0.58	0.59	6	是	
2024.5.9		1.05	1.07	1.18	1.43	1.43	6	是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表七（续）

续表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最大 值 (mg/m³)	标准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5.8	总悬浮颗 粒物 (mg/m³)	G1 上风向	0.222	0.189	0.214	0.202	0.378	0.5	是
		G2 下风向	0.361	0.354	0.377	0.378			
		G3 下风向	0.344	0.366	0.269	0.301			
		G4 下风向	0.306	0.287	0.346	0.263			
2024.5.9		G1 上风向	0.205	0.184	0.172	0.204	0.370	0.5	是
		G2 下风向	0.254	0.291	0.329	0.270			
		G3 下风向	0.265	0.262	0.294	0.411			
		G4 下风向	0.333	0.306	0.281	0.370			
2024.5.8	二氧化硫 (mg/m³)	G1 上风向	0.008	0.008	0.007	0.007	0.017	0.4	是
		G2 下风向	0.015	0.014	0.012	0.012			
		G3 下风向	0.012	0.015	0.016	0.016			
		G4 下风向	0.013	0.017	0.016	0.017			
2024.5.9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0.4	是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2024.5.8	氮氧化物 (mg/m³)	G1 上风向	0.018	0.010	0.019	0.013	0.070	0.12	是
		G2 下风向	0.030	0.035	0.032	0.023			
		G3 下风向	0.066	0.036	0.032	0.024			
		G4 下风向	0.070	0.026	0.060	0.030			
2024.5.9		G1 上风向	0.020	0.016	0.019	0.013	0.064	0.12	是
		G2 下风向	0.030	0.027	0.036	0.041			
		G3 下风向	0.034	0.050	0.064	0.042			
		G4 下风向	0.043	0.036	0.029	0.03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2024.5.8	风向	东	东	东	东
	风速（m/s）	2.7	2.5	2.5	2.6
	气温（℃）	22.3	23.5	24.2	23.6
	气压（kPa）	102.1	102.1	102.0	101.9
	湿度（%）	37.1	33.0	30.2	27.3

表七（续）

续表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2024.5.9	风向	南	南	南	南
	风速（m/s）	2.7	2.7	2.7	2.8
	气温（℃）	25.5	26.8	27.2	27.0
	气压（kPa）	101.9	101.8	101.7	101.7
	湿度（%）	36.0	32.1	30.3	28.2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要求；有组织废气（DA00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DB32/4439-2022表1要求，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要求；原有喷漆房及危废暂存间有组织废气（DA00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DB32/4439-2022表1要求。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结果	第二次结果	第三次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5.10	DA00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2791	12768	126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4	1.2	10	是
			排放速率（kg/h）	0.0141	0.0179	0.0151	0.4	是
2024.5.11	DA00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2602	13012	133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6	1.5	1.7	10	是
			排放速率（kg/h）	0.0202	0.0195	0.0227	0.4	是
2024.5.10	DA003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1552	11784	1191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5	1.3	10	是
			排放速率（kg/h）	0.0127	0.0177	0.0155	0.4	是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kg/h）	<0.0347	<0.0354	<0.035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180	是
			排放速率（kg/h）	<0.0347	<0.0354	<0.03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2	0.38	0.48	50	是
排放速率（kg/h）	6.01×10 ⁻³		4.48×10 ⁻³	5.72×10 ⁻³	2	是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表七（续）

续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结果	第二次结果	第三次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5.11	DA003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2233	12972	123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1.7	1.3	10	是
			排放速率（kg/h）	0.0208	0.0221	0.0160	0.4	是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kg/h）	<0.0367	<0.0389	<0.036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180	是
			排放速率（kg/h）	<0.0367	<0.0389	<0.036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29	0.51	0.44	50	是
			排放速率（kg/h）	3.55×10 ⁻³	6.62×10 ⁻³	5.41×10 ⁻³	2	是
2024.5.10	DA004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4972	15562	15176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0.110	0.177	0.133	60	是
			排放速率（kg/h）	1.65×10 ⁻³	2.75×10 ⁻³	2.02×10 ⁻³	3	是
2024.5.11		标干流量（m³/h）		15337	15761	15249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0.103	0.106	0.142	60	是
			排放速率（kg/h）	1.58×10 ⁻³	1.67×10 ⁻³	2.17×10 ⁻³	3	是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西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等效声级dB(A)		
					噪声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西	厂界噪声	N1	2024.5.8	昼	50	65	是
				夜	49	55	是
厂界西	厂界噪声	N1	2024.5.9	昼	50	65	是
				夜	49	5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						

注：东侧、南侧、北侧邻厂，未测，本次验收不予评价。

7、固（液）体废物

经验收现场查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除尘灰、漆渣、废灯管等。

表七（续）

项目危废暂存利用厂区东南角现有一处1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该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调试运行，至2024年6月验收期间，项目间断性试运行，实验总时间约5个月，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6。

表7-6 项目固废产生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预测产生量 (t/5个月)	实际产生量 (t/5个月)	厂区库存量 (t/5个月)	处理量 (t/5个月)	治理措施
1	除尘灰	-	2.793	1.164	1.11	0	1.11	收集回用生产
2	漆渣	900-250-12	1.924	0.802	0.765	0.22	0.545	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9.791	4.08	3.89	0.15	3.74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3	1.25	1.19	0.77	0.42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1.45	0.604	0.576	0.23	0.346	
6	废灯管	900-023-29	/	/	暂未产生	0	0	

8、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5月10日~5月11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排放口中的VOCs、颗粒物、SO₂、NO_x年排放量符合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见表7-7。

表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DA003	VOCs	5.30×10 ⁻³	2000	0.091	0.0238	达标
DA004		1.97×10 ⁻³	6720			
DA002	颗粒物	0.0157	2000	0.075	0.0664	达标
DA003		0.0175	2000			
SO ₂		ND	2000	0.011	/	达标
NO _x		ND	2000	0.093	/	达标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
 2、项目废气中SO₂、NO_x监测结果为ND，故不对其总量进行评价。
 3、项目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分别为2000h，共计4000h/a。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妥善处置，符合环评批复中要求。

9、环保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环保检查结果，见表7-8。

表七（续）

表7-8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定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安环部，与环保相关的事物有专门负责人。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设立标识牌。
5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情况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 雨水系统：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系统：项目调配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企业收集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灯管全部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安全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利用厂区东南角现有一处15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编制了《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4月2日在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706-2024-008-L。
8	绿化率	依托现有。
9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环保治理设施年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试生产期间产品生产负荷均≥75%；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完整；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年工作时数6720小时。

表八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要求；有组织废气（DA00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DB32/4439-2022表1要求，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要求；原有喷漆房及危废暂存间有组织废气（DA00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DB32/4439-2022表1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2) 噪声

项目厂界西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企业收集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灯管全部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安全处置。

(4)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孙盼盼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772-89-02-747441		建设地点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1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流体装卸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流体装卸臂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连高环表复〔2023〕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年01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700774687205M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万元）		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20h			
运营单位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774687205M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D	0.011							
	烟尘							0.0664	0.07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ND	0.09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38	0.09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原辅料一览表

附件 7 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8 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环保设施及标识

附件 11 二级活性炭设计原理

附件 12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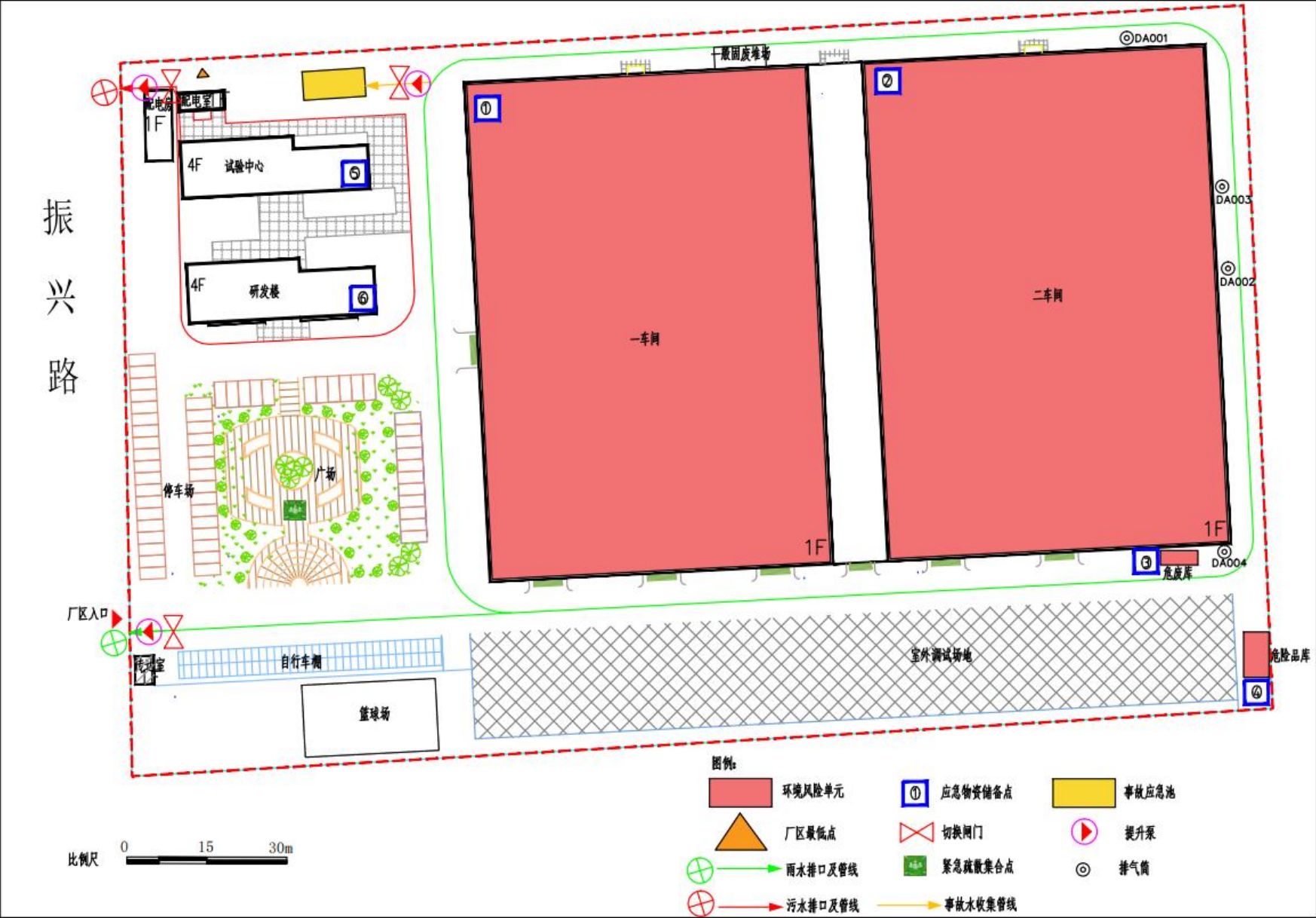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500m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3厂区平面布置图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连高环表复〔2023〕10 号

关于对连云港天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邦科技 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天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天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在连云港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 18 号天邦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购置高精激光等切割设备、全新高精度数控机床设备、智能化机器人加工、焊接、装配生产线、全自动（水性漆、塑粉、烘干、废气处理）一体喷涂生产线改造项目等自动化设备；购置及实施运用信息化软件、物联网、5G、云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并配套网络、服务器、基站等硬件设备；2.购置自动化、智能化、高精度零部件检验检测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水性漆废气、喷塑废气、烘干废气及危废暂存库废气。喷塑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采用“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汇总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涂生产线排气筒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_2 、 NO_x 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 SO_2 、 NO_x 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标准，边界外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二）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调配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工艺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除尘灰、漆渣等。其中收集的除尘灰可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



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VOCs0.091t/a、颗粒物 0.075t/a、SO₂0.011t/a、NO_x0.093t/a。

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八、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6日



(项目代码: 2308-320772-89-02-747441)

抄送: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3）119号

项目名称：	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8-320772-89-02-74744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连云港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18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1.改造装修厂房2万平方米，新建一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室（包括曝光室及辅房）并配备2台X射线探伤机，辐射仪等相关设备.2.改建一座配电房，在原315KVA容量基础上增容630KVA，对厂区高低压电路、工业用气、水路、天然气等施工改造升级，并为后期线上数字化、智能化高效节能控制与安全环保监控做准备.3.购置高精激光等切割设备、全新高精度数控机床设备、智能化机器人加工、焊接、装配生产线、全自动（水性漆、塑粉、烘干、废气处理）一体喷涂生产线改造项目等自动化设备；购置及实施运用信息化软件、物联网、5G、云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并配套网络、服务器、基站等硬件设备.4.购置自动化、智能化、高精度零部件检验检测设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08-18	

工况证明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验收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套/d）	实际产量（套/d）	负荷（%）
鹤管	2024.05.08 ~2024.05.11	71.4	61	85.4
栈桥		3.6	3.0	83.3
活动梯		10.7	10.0	93.5
输油臂		1.1	1.0	90.9
密封装置		17.9	15	83.8
拉断阀		2.5	2	80.0

特此证明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XR-2024-0525023

甲方：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集中收集。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
- 3、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5、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在危险废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 3-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 7、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危废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由乙方代甲方申报）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备注
废机油	900-214-08	液	5000	/		一年处置三次 免运输费，不 满一吨按一吨 算。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废漆渣	900-299-12	固				
废胶片	900-019-16	固				
废显(定) 影剂	900-019-16	液				
胶片清洗废 水	900-019-16	液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				50 公斤以内
合计:						
备注	1、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货到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运费首次由乙方承担，后期 / 元/次，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3、签定合同时收取 3000 元预收款，如果本年度有业务产生作为冲抵业务费可以扣除，如果没有业务产生则作为年度服务费，第一次处置需付清尾款，一年内处置量超过一吨，超出部分按实际重量结算。

4、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同意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合作的，应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如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果有效期届满前，双方都表示不再合作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个周期。

5、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甲方合同期内产生的危废。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5万元/次。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7、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一致同意交由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连云港天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方亮

联系方式：19901535076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泰兴路

18号

开户行：江苏银行连云港浦中支行

银行帐号：70300101314068535

信用代码：91320700774687205M

日期：2024.05.25

乙方：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许卫平

联系方式：17751890999

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工业园区珠江路北侧

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帐号：1401270000002769

信用代码：91320706MACAKHQX92

日期：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700774687205M
法定代表人	陈普宽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吴立峰	联系电话	199015350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9° 5′ 43.55″；中心纬度：北纬 34° 36′ 11.84″。		
预案名称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宽陈印普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4.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4 月 2 日		
备案编号	320706-2024-008-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曹月华	经办人	文福强

附件 6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
及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说明

如下：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钢材	/	-	17000	17000
2	铝材	/	-	1350	1350
3	铸件	/	-	720	720
4	水性环氧底漆	水性环氧树脂 30-45%、氧化铁红 等 40-60%、水 10-15%	桶装 18kg	6	6
5	水性丙烯酸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35-55%、颜填料等 35-50%、水 10-15%	桶装 18kg	6	6
6	固化剂	水性环氧树脂	桶装 18kg	1	1
7	切削液	/	桶装 20L	2.2	2.2
8	润滑油	/	桶装 20L	0.3	0.3
9	铜砂	铸钢	袋装 100kg	5	5
10	焊材	/	10kg/盒	3	3
11	塑粉	环氧聚酯粉末	袋装 250kg	10	10
12	天然气	/	-	6 万 m³/a	6 万 m³/a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7 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作者：信息发布员 | 栏目：环境保护 | 日期：2024-01-25 | 浏览39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信息向社会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主要购置高精激光等切割设备、全新高精度数控机床设备、智能化机器人加工、焊接、装配生产线、全自动（水性漆、塑粉、烘干、废气处理）一体喷涂生产线改造项目等自动化设备；购置及实施运用信息化软件、物联网、5G、云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并配套网络、服务器、基站等硬件设备；购置自动化、智能化、高精度零部件检验检测设备。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 1、废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本项目调配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工艺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2、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喷塑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采用“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汇总后经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房废气经“UV光氧”处理后与危废暂存库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3、噪声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合理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除尘灰、漆渣等。其中收集的除尘灰可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调试时间

计划调试开始时间：2024年01月25日

计划调试完成时间：2024年04月24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附件 8 生产设备一览表

天邦科技流体装卸臂生产和检测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新高精度数控机床设备	-	10	10	/
2	智能化机器人	-	3	3	/
3	加工、焊接、装配生产线	-	3	3	/
4	全自动激光下料切割机	-	2	2	/
5	全自动（水性漆、塑粉、烘干、废气处理）一体喷涂生产线	-	2	2	/
6	涂层测厚仪	VICTOR 852A	1	1	/
7	游标卡尺	0-200mm 60723	1	1	/
8	深度游标卡尺	0-200mm33202	1	1	/
9	钢卷尺	GW-566-5W 5Mx16mm	1	1	/
10	压力表	0-1.6Mpa	2	2	/
11	压力表	0-2.5Mpa	2	2	/
12	真空表	(-0.1-0) Mpa	1	1	/
13	耐震压力表	0-10Mpa MC12810126	2	2	/
14	耐震压力表	0-4Mpa	2	2	/
15	绝缘电阻表	ZC25-4 1000F 伏特 0-1000 兆欧	1	1	/
16	光谱仪	X-MET8000 Smart	1	1	/
17	温湿度计	WS-A1	1	1	/
18	里氏硬度计	JT120	2	2	/
19	电接点压力表	0-16Mpa	1	1	/
20	数字多用表	15B+	1	1	/
21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13	1	1	/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0774687205M001Y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7468720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4日至2029年01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0774687205M001Y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天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7468720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3日至2029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连云港市	区县 (4)	海州区
注册地址 (5)		连云港市新浦开发区长江路 2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连云港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 18 号			
行业类别 (7)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5'43.55"	中心纬度 (9)		34° 36'11.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700774687205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普宽	联系方式		1990153500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下料→喷砂→焊接→组装调试 →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包装入库		鹤管		20000	套/年
		栈桥		1000	套/年
		活动梯		3000	套/年
		输油臂		300	套/年
		密封装置		5000	套/年
		拉断阀		700	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600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环氧底漆	6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丙烯酸面漆	6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固化剂		固化剂-水性环氧树脂	1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塑粉		塑粉-环氧聚酯粉末	10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危废库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9
脱硝设施	低氮燃烧法	1
除尘设施	脉冲滤筒除尘器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过滤棉+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除尘设施	重力沉降+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1
DA0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1
DA00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1
DA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1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DA0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沉淀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浦南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金属削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u>铸钢厂</u>
废灯管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安全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漆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有资质单位</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安全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u>有资质单位</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安全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过滤棉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安全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安全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除尘灰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金属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铸钢厂
金属碎屑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铸钢厂
焊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铸钢厂
不合格产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铸钢厂
布袋收集颗粒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切削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0 环保设施及标识



DA002排气筒



DA002标识牌



DA003排气筒



DA003标识牌



DA004排气筒



DA004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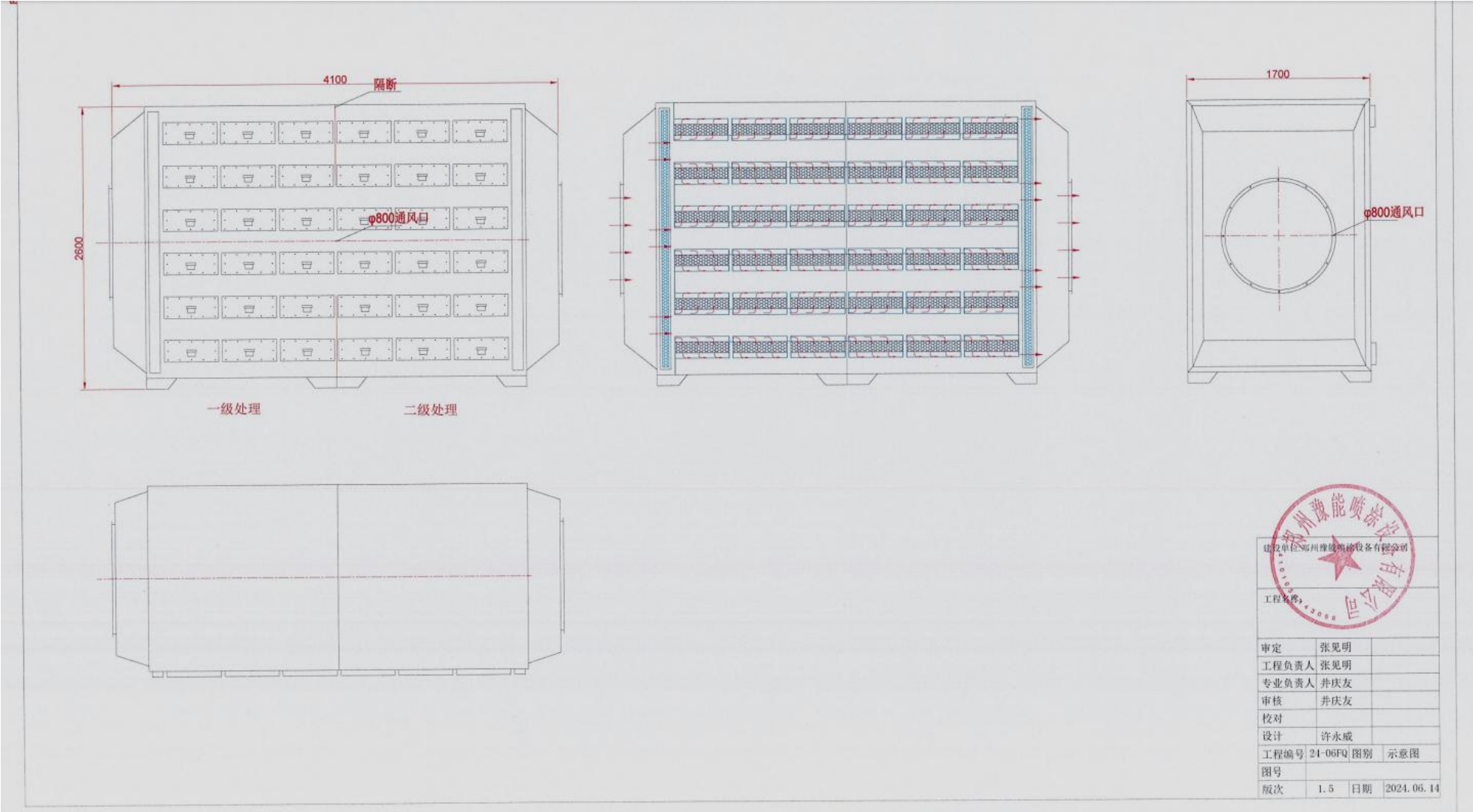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标识牌

附件 11 二级活性炭设计原理



附件 12 检测报告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GZ24092A01

项目名称: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 5 楼 505 室至 523 室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立峰
	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 18 号	电话	19901535066
采样日期		2024.05.08-2024.05.11	分析日期	2024.05.08-2024.05.15
现场采样负责人		匡正山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废气（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14 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详见第 15 页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3.有组织废气中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 王立峰审核: 王立峰签发: 王立峰

检测单位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

二、检测结果

表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05.08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2	0.189	0.214	0.202	0.168
下风向 G2		0.361	0.354	0.377	0.378	
下风向 G3		0.344	0.366	0.269	0.301	
下风向 G4		0.306	0.287	0.346	0.263	
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mg/m ³	0.008	0.008	0.007	0.007	0.007
下风向 G2		0.015	0.014	0.012	0.012	
下风向 G3		0.012	0.015	0.016	0.016	
下风向 G4		0.013	0.017	0.016	0.017	
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0.018	0.010	0.019	0.013	0.005
下风向 G2		0.030	0.035	0.032	0.023	
下风向 G3		0.066	0.036	0.032	0.024	
下风向 G4		0.070	0.026	0.060	0.030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3	0.46	0.38	0.07
下风向 G2		1.78	1.62	1.49	1.64	
下风向 G3		1.68	1.59	1.57	1.66	
下风向 G4		0.73	0.68	0.63	0.56	
气象参数	风向	东	东	东	东	/
	风速 (m/s)	2.7	2.5	2.5	2.6	
	气温 (°C)	22.3	23.5	24.2	23.6	
	气压 (kPa)	102.1	102.1	102.0	101.9	
	湿度 (%)	37.1	33.0	30.2	27.3	

表 1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05.09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184	0.172	0.204	0.168
下风向 G2		0.254	0.291	0.329	0.270	
下风向 G3		0.265	0.262	0.294	0.411	
下风向 G4		0.333	0.306	0.281	0.370	
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mg/m ³	ND	ND	ND	ND	0.007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³	0.020	0.016	0.019	0.013	0.005
下风向 G2		0.030	0.027	0.036	0.041	
下风向 G3		0.034	0.050	0.064	0.042	
下风向 G4		0.043	0.036	0.029	0.035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21	0.17	0.18	0.07
下风向 G2		1.10	1.09	1.02	1.22	
下风向 G3		0.70	0.72	0.74	0.74	
下风向 G4		0.56	0.67	0.77	0.83	
气象参数	风向	南	南	南	南	/
	风速 (m/s)	2.7	2.7	2.7	2.8	
	气温 (°C)	25.5	26.8	27.2	27.0	
	气压 (kPa)	101.9	101.8	101.7	101.7	
	湿度 (%)	36.0	32.1	30.3	28.2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05.08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9	0.55	0.55	0.58	0.07
气象参数	风向	东	东	东	东	/
	风速 (m/s)	2.7	2.5	2.5	2.6	
	气温 (°C)	22.3	23.5	24.2	23.6	
	气压 (kPa)	102.1	102.1	102.0	101.9	
	湿度 (%)	37.1	33.0	30.2	27.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续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05.09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07	1.18	1.43	0.07
气象参数	风向	南	南	南	南	/
	风速 (m/s)	2.7	2.7	2.7	2.8	
	气温 (℃)	25.5	26.8	27.2	27.0	
	气压 (kPa)	101.9	101.8	101.7	101.7	
	湿度 (%)	36.0	32.1	30.3	28.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脉冲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0.5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05.10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6.9	27.3	27.8	/
烟气湿度	%	2.2	2.2	2.1	/
烟气流速	m/s	20.3	20.3	20.1	/
烟气流量	m³/h	14356	14349	14182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791	12768	1260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4	1.2
	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79	0.015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脉冲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0.5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05.11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5.2	26.3	26.8	/
烟气湿度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19.9	20.6	21.2	/
烟气流量		m³/h	14069	14587	14986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602	13012	1334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7	1.0
	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195	0.0227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1.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05.10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6.6	26.9	26.2	/
烟气湿度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4.6	4.7	4.8	/
烟气流量		m³/h	13125	13402	13523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1552	11784	1191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5	1.3	1.0
	排放速率	kg/h	0.0127	0.0177	0.01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2	0.38	0.48	0.07
	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4.48×10 ⁻³	5.72×10 ⁻³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1.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05.10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6.6	26.9	26.2	/	
烟气湿度	%	2.9	2.9	2.9	/	
烟气含氧量	%	19.2	19.4	19.4	/	
烟气流速	m/s	4.6	4.7	4.8	/	
烟气流量	m³/h	13125	13402	13523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1552	11784	1191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347	<0.0354	<0.035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347	<0.0354	<0.0358	/

备注: 折算浓度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表 5 规定, 用基准含氧量 9% 进行折算。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1.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05.11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7.2	27.7	27.5	/	
烟气湿度	%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4.9	5.2	4.9	/	
烟气流量	m³/h	13889	14753	13983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233	12972	1230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7	1.3	1.0
	排放速率	kg/h	0.0208	0.0221	0.01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9	0.51	0.44	0.07
	排放速率	kg/h	3.55×10 ⁻³	6.62×10 ⁻³	5.41×10 ⁻³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水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1.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05.11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7.2	27.7	27.5	/
烟气湿度		%	2.9	2.9	2.9	/
烟气含氧量		%	19.8	20.1	20.1	/
烟气流速		m/s	4.9	5.2	4.9	/
烟气流量		m³/h	13889	14753	13983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2233	12972	1230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367	<0.0389	<0.0369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367	<0.0389	<0.0369	/

备注: 折算浓度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5 规定,用基准含氧量 9%进行折算。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1.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05.10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3.2	26.5	29.0	/	
烟气湿度	%	2.1	2.0	2.0	/	
烟气流速	m/s	5.9	6.2	6.1	/	
烟气流量	m³/h	16608	17444	17160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4972	15562	15176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10	0.177	0.133	/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2.75×10 ⁻³	2.02×10 ⁻³	/
备 注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因子检测结果见附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1.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05.11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22.3	21.8	22.9	/	
烟气湿度	%	2.1	2.2	2.2	/	
烟气流速	m/s	6.0	6.2	6.0	/	
烟气流量	m³/h	16968	17427	16931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5337	15761	15249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03	0.106	0.142	/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1.67×10 ⁻³	2.17×10 ⁻³	/
备 注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因子检测结果见附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4.05.08 16:13-16:23 夜间：2024.05.08 22:06-22:16 昼间：2024.05.09 15:39-15:49 夜间：2024.05.09 22:06-22:16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风向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4.05.08	晴	东	2.6	东	2.7
2024.05.09	晴	南	2.7	南	2.7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4.05.08		2024.05.09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N1 西厂界外侧 1 米	/	50	49	50	49

备注: 东侧、南侧、北侧邻厂, 未测。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5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GZ-YQ295	2025.03.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 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 光度计	GZ-YQ133	2025.03.1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 光度计	GZ-YQ134	2024.05.2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2024.06.18
				GZ-YQ581	2026.01.2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GZ-YQ295	2025.03.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 仪	GZ-YQ207	2024.12.07
				GZ-YQ332	2024.07.2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 仪	GZ-YQ207	2024.12.07
				GZ-YQ332	2024.07.2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2024.06.18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GZ-YQ226	2024.10.3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GZ-YQ289	2024.05.30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控信息

表 6 质量控制信息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二氧化硫	32	/	/	/	/	/	/	/	/	4	100	/	/
氮氧化物	32	/	/	/	/	/	/	/	/	4	100	/	/
非甲烷 总烃	160	/	/	18	100	/	/	/	/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低浓度 颗粒物	12	/	/	/	/	/	/	/	/	2	100	/	/
非甲烷 总烃	24	/	/	4	100	/	/	/	/	/	/	2	100
挥发性 有机物	6	/	/	/	/	/	/	/	/	2	100	/	/
噪声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dB）				校准（dB）				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前		使用后					
2024.05.08		94.0				93.8		93.8		符合			
2024.05.09		94.0				93.8		93.8		符合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表

附表1 挥发性有机物24种检测结果及检出限

采样日期	2024.05.10			
监测点位 检测组分 (mg/m ³)	DA004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DA004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DA004 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检出限 (mg/m ³)
丙酮	0.07	0.04	0.07	0.01
异丙醇	0.003	ND	ND	0.002
正己烷	ND	0.006	ND	0.004
乙酸乙酯	ND	0.029	0.007	0.006
苯	ND	0.006	0.021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ND	0.005	0.005	0.004
3-戊酮	ND	ND	ND	0.002
甲苯	0.006	0.024	0.007	0.004
乙酸丁酯	0.006	0.008	ND	0.005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3	0.022	0.015	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0.012	0.008	0.008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0.011	ND	0.009 / 0.009
邻二甲苯	ND	0.018	ND	0.004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1-癸烯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0.110	0.177	0.133	/

备注: 对/间二甲苯重合。

附表 1 续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检测结果及检出限

采样日期	2024.05.11			
检测组分 (mg/m ³)	监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DA004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DA004 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检出限 (mg/m ³)
丙酮	ND	ND	ND	0.01
异丙醇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ND	ND	0.005	0.004
乙酸乙酯	0.026	0.037	0.034	0.006
苯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0.007	0.005	0.008	0.004
3-戊酮	ND	ND	ND	0.002
甲苯	0.052	0.031	0.073	0.004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3	0.073	0.017	0.005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0.005	ND	0.005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 0.009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1-癸烯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0.103	0.106	0.142	/
备注: 对/间二甲苯重合。				

六、附图

表 7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4.05.08 点位图

风向: 东



图例说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续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4.05.09 点位图

风向: 南



图例说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020051409

名称: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
南楼5楼505至523室(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20051409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9年9月12日

发证机关:

